****征 集 文 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WFZB-2025-BC018****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

****征 集 人：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_Toc1389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707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69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_Toc17164)......................................2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_Toc7679)....................................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8682)....................................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4544)........................................41

1.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1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WFZB-2025-BC018

2.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80000.00元

4.征集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5.货物要求：购买猪精肉（详见征集文件）。

6.框架协议期限：期限为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2022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肉类或预包装食品等）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应先注册成为吉林省区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传递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传递方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当响应文件开始解密系统将发送短信至该联系人手机。

**五、开启时间、方式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方式：在参与开标活动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请仔细阅读《开标活动纪律》后，点击“同意并进入”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3.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征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省公共资源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电厂东路144号

项目联系人：张晗

项目联系方式：0436-323438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明珠花园A区第23-2幢20号

联系方式：16643659666（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

电话：16643659666（办公电话）

1.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1. **技术要求**

1、采购目的：

依照学生餐管理规定，为保障师生饮食健康，我校食堂决定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食堂所需猪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学生餐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稳定可靠的猪肉供应渠道，确保食堂日常所需猪肉的及时、足量供应。

2、采购要求：

（一）主要品种

鲜猪肉（猪精肉：不带皮、不含有肥肉、排骨等）

猪肉制品（如肉丝、肉片等预加工品）

（二）质量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检疫检验： 每批次猪肉必须随货附带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或产品B）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证）。

感官要求：肉质新鲜，色泽正常（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淤血、病变淋巴结、脓包等。

理化与微生物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检。

可追溯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可追溯至定点屠宰场（点）的信息（如屠宰企业名称、屠宰日期、批次号等）。

3、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文件。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此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系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无。

**四、其他要求**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

3.成交供应商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未在采购人时限要求内完成工作；

（2）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成果文件；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4）泄密数据资料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基本  信息 |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WFZB-2025-BC018 |
|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周期付款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框架协议期限 | 期限为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 踏勘 | ☑否 |
|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征集文件  澄清、修改 |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 备份  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 演示 | ☑否 |
|  | 入围供应商上限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入围两家 |
|  | 入围结果  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 入围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面向中小企业征集。 |
|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每家入围供应商4000元（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收取账号：0802011000002821**  **转入单位名称：吉林省炜枫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经开支行**  **执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市场价调节** |
|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定义**

1.2.1“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购买猪精肉的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被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和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征集文件**

**2.1.1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响应文件**

**2.2.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响应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

2.2.3.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修改，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响应有效期**

2.2.4.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2.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征集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截标**

**2.3.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截标程序**

2.3.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供应商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2.3.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4.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2.3.2.5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4资格审查**

2.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任1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政采云查询。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2.5评审**

**2.5.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评审程序**

2.5.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页码的；

（8）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5响应报价的审查

评审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服务需求（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报价以《开启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5.3.6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2.5.3.7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征集人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按照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的排序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入围供应商（除入围供应商之外的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入围结果公告**

2.5.5.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废标**

2.5.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采购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6.2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签订框架协议前，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候选入围供应商（除入围供应商之外的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另行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不得超过放弃入围资格的入围供应商数量。

**2.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7.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7.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7.3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8质疑和投诉**

**2.8.1质疑**

2.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投诉**

2.8.2.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采用价格优先法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3中小企业定义

2.9..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3.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9.3.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确定成交供应商：直接选定**

3.1.1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合同**

**3.3.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并取消其入围资格。

**3.3.2签订合同**

3.3.2.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履行合同**

3.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4履约验收**

3.3.4.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由征集人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其他事项**

4.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2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说明**

**5.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在固定价格的情况下，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总体质量响应情况和竞争淘汰要求，确定一个合理的入围质量标准，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且质量高于入围质量标准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小于2家的，不得评审。详见**资格审查标准表。**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优先选择餐饮服务管理、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专家），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详见 《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详见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审细则

2.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评分标准》。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的为入围供应商。

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含肉类或预包装食品等）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良好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联合体 | 合格的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不需提供的除外）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7 |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 9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技术商务评分（100）分** | | | | |
|  | 进货查验  管理制度  （满分 8 分） | ①建立并落实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含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检验记录和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产品没有明确保质期的，检验记录和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本项得分 2 分。  ②建立并落实有产品出库制度，含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本项得分 1 分。  ③制定有进货产品的管理制度，含对供货商检验食品相关产品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食品原料证明材料的管理。本项得分 5 分。  **注：未提供以上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计分。未提供进货查验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8分 | 主观项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满分10 分） | ①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得 0.5 分；有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得 0.5 分；有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得 0.5 分；有无害化处理制度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②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得 0.5 分，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③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得 0.5 分、《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得 0.5 分、《食品安全员守则》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④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得 1 分，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  安全员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⑤制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得 1，承诺按制度执行并做相关记录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未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10分 | 主观项 |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配置  （满分4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  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类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入围后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未能提供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每登记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 4分 | 主观项 |
|  | 产品可 追溯方案 （满分 7  分） | ①制定并落实出厂记录制度，出厂记录应含产品的食品名称、规格、 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本项得 3 分。  ②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记录真实、准确得2 分，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保持一 致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未提供产品可追溯方案的不得分。** | 7分 | 主观项 |
|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满分8分） | 提供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对经营制售类食品、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承诺每天上岗前对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①提供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②提供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提供有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得 3 分。  **注：1.未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 | 8分 | 主观项 |
|  | 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  （满分3 分） | 供应商提供有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  ①提供有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陈述建立和保存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记录，对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等有相关公告和相应记录的，得 1 分；  ②方案内容有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实施召回食品的，得 1分；  ③方案内容有制定并落实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承诺召  回食品再流入市场的，得 1 分。  **注：1.未提供以上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计分。**  **2.未提供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的不得分。**  **3. 以上得分项可累计计分。** | 3分 | 主观项 |
|  | 应急售后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 | 一档（3 分）：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预案内容缺少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具体措施。  二档（6 分）：投标人响应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不存在前后矛盾问题，预案内容有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具体措施。  三档（9 分）：投标人响应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四档（12 分）：投标人响应文件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全面、有针对性，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最大程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 12分 | 主观项 |
|  | 经营场所环境情况  （满分16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经营场所内设有卫生间的，应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得 3 分；  ②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或经营场所无扬尘、无积水，生产、经营场所内卫生整洁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的，得 8 分；  ③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或经营场所无扬尘、无积水，生产、经营场所内整洁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场所通风、照明、排水、清洁消毒、防尘、防虫害入侵、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得 16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拟**  **投入仓储区现场清晰照片、办公区域现场清晰照片、设备现场清晰照**  **片、经营场所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注：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入围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 16分 | 主观项 |
|  | 售中、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8 分） | （一）售中服务  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9 分；  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1-4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5 分；  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1-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二）售后服务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  目采购需求。  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较合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基本理解，具有响应时间，能在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内提前 31-50 分钟到达的。  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理解透彻，具有响应时间，能在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内提前 30 分钟内到达的。并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 | 18分 | 主观项 |
|  | 业绩  （满分9分） | 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 个，得 3分，满分 9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 入围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 9分 | 主观项 |
|  | 食品安  全责任保险  (满分 5分） | 第一档：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第二档：最高赔付金额 100～3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第三档：最高赔付金额 301～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第四档：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 5 分；  【供应商需承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  金额按以上标准承诺的，按相应档次计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  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或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 5分 | 客观项 |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 |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方甲（征集人）：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3号-WFZB-2025-BC0183

3．货物要求：购买猪精肉。

5．支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周期付款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技术要求

1、采购目的：

依照学生餐管理规定，为保障师生饮食健康，我校食堂决定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食堂所需猪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学生餐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稳定可靠的猪肉供应渠道，确保食堂日常所需猪肉的及时、足量供应。

2、采购要求：

（一）主要品种

1.鲜猪肉（猪精肉：不带皮、不含有肥肉、排骨等）

2.猪肉制品（如肉丝、肉片等预加工品）

（二）质量标准：

1.强制性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检疫检验： 每批次猪肉必须随货附带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或产品B）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证）。

3.感官要求：肉质新鲜，色泽正常（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淤血、病变淋巴结、脓包等。

4.理化与微生物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检。

5.可追溯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可追溯至定点屠宰场（点）的信息（如屠宰企业名称、屠宰日期、批次号等）。

6.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文件。（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经此次征集入围的供应商。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白城市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1.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2.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周期付款。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否 （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在甲方时限要求内完成工作；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成果文件；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4）泄密数据资料的；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严禁将信息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无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责任。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的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 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 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3、 合同总价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地点

6、 保密条款

7、合同的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辑、应有页码）**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 评审因素对应 内容所在位置 |
| **（一）商务评分** | | | |
| 1 |  |  |  |
| **（二）技术评分**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四章《评分标准》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位置”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五、**“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经审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

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响应声明书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征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1. **技术文件**

### 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征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

### 二、货物设施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施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本表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相应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服务设施设备详细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

1. **报价文件**

### 一、开启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猪肉采购项目**** |  | **1项**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响应要求：

1.“开启一览表”用于开启时唱标使用。

2.“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开启一览表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修改此报价。

3.“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标的名称 | 响应单价  (折扣系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响应要求：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响应单价为固定单价，此报价不得修改。

注：本项目政采云平台“开启一览表”为填写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按照固定报价填入。供应商“开启一览表”报价与“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需对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六、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